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,243,814.99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,590,573.9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40,417,501.62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,7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7,866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89%。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预计合计转增 41,028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7,788,000 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法性、合理

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